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2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宏裕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何婉華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97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伍萬肆仟壹佰壹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被上訴人即債務人請求排除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70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利益，係附表所示債權憑證、本票裁定所示本票票款及附表所示期間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23萬6,000元（參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萬4,118元，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41號裁定駁回。爰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85萬4,118元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

附表

	票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（新臺幣）	計息起日（民國）	計息迄日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執字第4475號債權憑證	5,400,000	1,620,000	82.3.4	88.3.3	5%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36250號債權憑證	5,180,000	1,036,000	82.4.1	86.3.31	5%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2年票速字第14268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	30,000,000	18,000,000	82.4.22	85.4.21	20%
合計	40,580,000	20,656,000			

註1：計息起日以發票日為據，計息迄日以執行年度及發票日推算。

註2：票款本金加計利息合計61,236,000元（40,580,000＋20,656,000），第二審裁判費854,118元。